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上市; 及
申請就股份除牌進行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新上市申請及其相關之文件，本公司遞交申請（「該申請」），以進一步延長時間提交新上市申請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不接納該申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股份上市（「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

就股份除牌提出覆核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除牌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